

获救的希望是给我心灵带来些许慰藉的唯一光亮。

奥斯卡
最佳影片

原著小说

为奴十二年

12 YEARS A SLAVE

[美国]所罗门·诺瑟普著
胡戈译

为奴十二年

—12 YEARS A SLAVE—

[美国]所罗门·诺瑟普 著
胡戈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为奴十二年 / (美) 所罗门·诺瑟普 (Solomon Northup) 著;
胡戈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16.12

书名原文：Twelve years a slave

ISBN 978-7-5447-6585-5

I . ①为… II . ①所… ②胡… III . ①传记小说－美国－近代
IV .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12550号

书 名 为奴二十年
作 者 [美国] 所罗门·诺瑟普
译 者 胡 戈
责任编辑 王振华
特约编辑 苑浩泰
出版发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译林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邮编：210009
电子信箱 yilin@yilin.com
出版社网址 <http://www.yilin.com>
印 刷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40×960毫米 1/16
印 张 16
字 数 166千字
版 次 2016年12月第1版 2016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47-6585-5
定 价 37.00元

译林版图书若有印装错误可向承印厂调换

编者序

本书编者在着手整理下列书稿时，并没料想到它会达到现在的篇幅。但为了真实地还原他所听到的事实，将其扩大到现在的规模是必要的。

书中所述的许多内容业已得到大量的证实，其余的为所罗门本人自述并证实。编者对其叙述的真实性不加怀疑，因为编者本人亲自倾听了他的叙述，能判断其叙述中是否有前后矛盾和差异。所罗门始终如一地讲述了他的经历，哪怕是最小的细节都没有任何偏差，他还仔细阅读了我的手稿，哪怕是最小的失误他都指出来让我更正。

在被奴役生涯中，他先后经历了不同的主人。他在松林庄园的遭遇让他领略到奴隶主间的巨大差异，有好心人，也有残酷者。说起他们来，他对某些人心怀感激，对另一些人则愤慨不已。据信，以下对他在波伏河口经历的记录真实地表现了当时当地奴隶制的情形。编者的记录是客观的，不带任何先入成见或偏见，其目的就是要还原所罗门·诺瑟普的真实经历，完全遵照诺瑟普本人的讲述。

就真实客观这一目标而言，编者认为本书已经实现该目标，
尽管书中风格和表述等方面的不足在所难免。

戴维·威尔逊

纽约白厅街

1853年5月

目 录

编者序	1
第一章	1
第二章	9
第三章	17
第四章	27
第五章	35
第六章	44
第七章	53
第八章	63
第九章	73
第十章	82
第十一章	92
第十二章	104
第十三章	114
第十四章	125

第十五章	136
第十六章	148
第十七章	158
第十八章	168
第十九章	178
第二十章	190
第二十一章	198
第二十二章	215
附录 1	226
附录 2	228
附录 3	239

第一章

简介——家世——诺瑟普家族——出生及父母——明图斯·诺瑟普——与安妮·汉普顿结婚——下决心——查普莱运河——乘船游览加拿大——开办农场——小提琴——厨艺——搬迁至纽约州萨拉托加——帕克和佩里——奴隶——奴隶制——孩子们——苦难的开始

我出生时是个自由人，三十多年来一直在一个非蓄奴州享受着自由的生活，这一切因我被绑架并被卖为奴而忽然中断，直到 1853 年 1 月才幸被解救，在这期间我过了十二年的奴隶生活。可能公众会对我的这番浮沉经历有很大的兴趣。

自从我重获自由，我注意到北方各州对奴隶制的热议有增无减。大量小说以前所未有之势出版，纷纷描述其吸引力和罪恶，就我所了解，这些作品也带来了大量讨论。

我对奴隶制的见解仅限于我个人的观察和亲身经历。我的

目的就是要真实呈现事实，讲述我的经历，不加渲染，让读者自己来评判，是否小说能呈现出比我的经历更残酷的罪恶或更严酷的奴役。

就我所能查证的，我的家世最远只能追溯到我的祖父辈们，他们是罗德岛的奴隶，属于一个叫诺瑟普的家族，他们中的一支搬到了纽约州，在伦斯勒县的一个叫胡西克的地方定居了下来，我的父亲明图斯·诺瑟普也被带到了这个地方。这家的主人去世时，他在他的遗嘱里给了我父亲自由，那大概是五十年前的事情了。

亨利·诺瑟普先生，是桑迪希尔著名的律师，多亏了他，我才重获自由并和亲人团聚，他是诺瑟普家族的人，我的父辈们从前是那个家族的奴隶，我们的姓氏也是由此得来。因为有这个渊源，他才为我的事情奔波效力。

我父亲获得自由后搬到了纽约州埃塞克斯县密涅瓦镇，1808年7月我在那里出生。在那里我们住了若干年，具体时间记不清了，之后我们搬到了华盛顿县的格兰维尔，靠近一个叫斯来伯勒的地方，他在克拉克·诺瑟普农场里干了几年，那是他前主人的亲戚。之后他在莫斯街的阿尔登农场干活，那里离桑迪希尔村不远。再后来他搬到另一个农场，它现在的主人是罗素·普莱特，农场坐落在通往爱德华堡和阿格尔的路上，在那里他一直住到他去世，那是1829年11月22日。他去世时留下了我母亲和两个孩子——我哥哥约瑟夫和我。我哥哥现在还住在奥斯维格县，靠近那个同名城市。我母亲在我为奴期间去世了。

我父亲虽生为奴隶，大半辈子辛劳工作，承受许多我们这

个不幸的种族要承受的艰难，但他勤奋诚实，许多熟悉他的同辈都这么评价他。他一生务农，与世无争，除此之外，没干过其他非裔人常干的苦役。他想办法给了我们良好的教育，这是平常我们这种情形的人享受不到的。通过勤奋和节俭，他积攒了一些财产，让他有资格获得选举权。他常向我们讲述他的过去，虽然怀念为奴时主人对他的温情善意，甚至对他们抱有好感，但他无法理解奴隶制的存在，为自己的种族被贬低感到悲伤。他努力以道德来教化我们的心灵，让我们坚信上帝，相信上帝平等地对待自己的造物，无论出身高贵或低贱。在那遥远病态的路易斯安那州，多少次当我躺在奴隶窝棚里，身上承受着残酷主人无来由鞭打的疼痛时，我想起了父亲的教诲，我多渴望能死去，躺在他的墓穴里，让它庇护我不再受到压迫者的鞭打。我的父亲度过了他卑贱的一生，认真地履行了他的职责，如今躺在桑迪希尔的教堂墓地里，只有一块简朴的墓碑标示出他的所在。

在我父亲去世前，我一直跟他一起在农场干活。闲暇时间，我要么读书，要么拉小提琴。拉琴是我年轻时最大的乐趣，也是我后来最大的安慰，不但给那些跟我有相同不幸命运的人带来快乐，也让我得到消遣，不至于让自己沉浸在痛苦的命运中不能自拔。

在 1829 年圣诞节，我跟安妮·汉普顿结了婚，她是个住在我们家附近的混血女孩。我们的结婚仪式由提摩西·艾迪主持，他是爱德华堡镇的地方法官，现在还是那里的知名人士。安妮在桑迪希尔住了很长时间，曾给老鹰酒馆的老板拜德先生干过

活，也在塞勒姆镇的普鲁迪特牧师家里干过。那个绅士多年来一直主持塞勒姆镇的长老会，其学识和虔诚远近闻名。安妮还时常感激地怀念那位老先生对她的善意和忠告。安妮讲不清楚她的家世来历，但她身上有黑人、白人、印第安人的血统，也说不清哪种血统更突出。这三种血统的混杂给了她一种独特、讨人喜欢的面容，很不多见。她看起来有点儿像那种带有四分之一黑人血统的人，但又不完全是，我还忘了说明一点，我母亲就是那类人。

结婚时我刚过法定的成年年龄，几个月前的7月刚满二十一岁。没有了父亲的帮助，要养活妻子，我决定勤奋工作，尽管有肤色障碍，自知身份低微，我仍然憧憬美好日子的来临，到时我将会拥有某个小小的居所，几英亩的土地，作为对我劳作的回报，这些将给我带来幸福安乐。

自从我们结婚以来，我对我妻子的爱一直是真诚的，从没减弱；只有那些对孩子的爱有增无减的父亲才能体会到我对自己孩子的感情。我觉得这点有必要让读者了解，以便他们在读到我后来的经历时能理解我的痛苦程度。

结婚后，我们在一座黄色的老式建筑里安了家，那房子坐落在爱德华堡镇的南端。那个地方现在被改造成了一个现代住宅，它现在的主人是拉斯洛普船长。那房子以前又叫作堡屋。成立县以后它有时被用作法庭。早在1777年，它曾被伯戈因^①

① 约翰·伯戈因（1722—1792），英国陆军军官、剧作家，美国独立战争期间曾指挥萨拉托加战役。

占领，房子附近是坐落在哈德逊河左岸的老城堡。

那年冬天，我跟其他人一起受雇修建查普莱运河，我们负责的河段由威廉·凡·诺韦克担任主管，我工作的那个队由大卫·迈克伊奇伦直接负责。春天的时候运河开通，那时我用积攒下来的工资购入了两匹马和其他航运用具。

我雇了几个熟练的帮手，签了合同承接由查普莱湖至特洛伊^①的木材筏运生意。迪尔·贝克韦斯和一个住在白厅街的巴特米先生跟我一起漂流了几趟。就是在这个时候，我熟练掌握了漂流筏运的技巧，这个技能让我日后在波伏河口能为一位好心的主人效力，并让那些头脑简单的伐木工人惊叹不已。

在一趟前往查普莱湖的航行中，我游览了加拿大。在蒙特利尔休整的时候，我游览了大教堂和当地的其他名胜，从那里我出发去了金斯顿和其他城镇，领略了当地的风土人情，这对我日后也很有益处，在叙述接近尾声时我会交代这一点。

我履行完了运河合同，雇佣双方都很满意，由于这时运河航道关闭，为了不闲着，我又跟美达·甘签了伐木合同，这活我干了一个冬天，一直到1832年开春。

春天时，我跟安妮酝酿在附近经营个农场。我从小就习惯农活，这个行当很对我的口味。因此我租了阿尔顿农场的部分土地，我父亲从前在那里住过。牵着一头母牛、一头猪还有两头刚从哈特福德的刘易斯·布朗那里购买来的公牛，带着一些财产和生活用具，我们在金伯利的新家安顿了下来。那一年我

① 当时是美国纽约州塞勒县的一个镇，1901年建市。

种了二十五英亩的玉米，种植了大片的燕麦，尽我最大的能力扩大农场的经营规模。每天安妮在家忙活，我则在地里辛勤耕耘着。

我们在农场里一直生活到 1834 年。每到冬天，我都会接到很多去拉小提琴的邀请。只要有年轻人的舞会，我几乎都会到场。方圆几个村子，我的琴艺是出了名的。安妮以前长期在老鹰酒馆干活，厨艺高超，小有名气。只要是庭审时节或公共活动，谢丽尔咖啡馆都会高价雇她当厨师。

从这些服务中我们都能得到优厚的报酬，满载而归。所以凭着拉琴、帮厨和农场，我们积蓄了大量财富，日子过得滋润。要是我们一直待在金伯利的农场里，日子会过得很好，但谁能想到下一步命运就将我带入可怕的境地。

1834 年 3 月，我们搬去了萨拉托加矿泉城，租住丹尼尔·奥布莱恩的房子，房子坐落于华盛顿北街。那时候艾萨克·泰勒在百老汇北街开办了一家很大的寄宿公寓，叫作华盛顿大厦，他雇我驾驶出租马车，我为他干了两年。旅游旺季时，我跟安妮都受雇于美国旅馆和当地的其他各大旅馆。冬天时我靠拉琴挣钱，修建特洛伊到萨拉托加铁路时，我也受雇干了很多天的辛苦活儿。

住在萨拉托加时，我常到塞伏斯·帕克先生和威廉·佩里先生开的店里买家常用品，对这两位先生的善意我总是充满了敬意，这也是我十二年后会将那封信辗转交给他们的原因，这封信我附在了下文中，他们把这封信交给了亨利·诺瑟普先生，是他将我解救了出来。

当我在美国旅馆干活时，我经常遇到南方来的陪着主人旅行的黑奴。他们总是衣着得体，生活舒适，日常生活没有什么烦恼，我多次跟他们讨论过奴隶制的话题。我几乎无一例外地察觉到他们对自由的渴望。一些人有强烈的逃跑意念，跟我商量过如何最有效地施行，但对被抓回所受惩罚的恐惧已足以让他们裹足不前。因为一直享受着北方自由的空气，我认为自己拥有跟白人同样的情感和爱，而且意识到自己的智力至少跟一些白人不相上下，也许我太愚钝或者太过于独立，以至于我无法理解这世上会有人愿意身处奴隶的悲惨境遇，我也无法理解这种纵容奴隶制存在的法律和宗教的正义性。我可以自豪地说，每当有黑奴向我求助时，我都会劝说他们寻找机会争取自由。

我们在萨拉托加一直住到 1841 年春天。七年前那些引诱我们离开哈德逊河东岸平静农场的美好期待并没有实现。虽然生活舒适，但我们并没有发财。那个举世闻名的温泉度假胜地并不适合维持我已习惯了的勤俭质朴的生活方式，相反，它倾向于让人不思上进和挥霍无度。

我们这时已经有了三个孩子——伊丽莎白、玛格丽特和阿隆索。最大的孩子伊丽莎白十岁了，玛格丽特八岁，最小的阿隆索刚生下五天。孩子们让家里充满了欢乐，他们童稚的声音在父母听来就好像音乐一般。我跟他们的妈妈一起为他们的未来营造了多少空中楼阁啊。闲暇时，我常带他们散步，他们都打扮得漂漂亮亮的，我们一起漫步萨拉托加的街道和小树林。跟他们在一起的时光很幸福。他们暗色的皮肤在我眼中如白雪一般纯洁，我总是满怀爱意地把他们紧紧抱在怀里。

到目前为止，我的生活里没有什么不同寻常的事件发生，我不过是个普普通通的黑人，怀着平常人的希望、关爱而劳作，默默无闻地为生活奔波着。但现在我来到了我命运的转折点，即将迈向那个充满了邪恶、痛苦和绝望的门槛。我已置身于乌云的阴影之下，很快就会消失在它浓厚的暗影里，从此再也见不到亲人，再也享受不到自由的甜美，要痛苦疲惫地度过很多年。

第二章

两个陌生人——马戏团——离开萨拉托加——口技和变戏法——到纽约去——自由证明——布朗和汉密尔顿——赶路去马戏团——抵达华盛顿——哈里森将军葬礼——突然生病——焦渴——远去的光——昏迷——锁链和黑暗

1841年3月下旬的一天早晨，那时我手头没有什么活计，我走在萨拉托加矿泉城的路上，一路寻思着在旅游旺季到来前上哪找点活干。安妮跟往常一样，在庭审期间去了谢丽尔咖啡馆当主厨，那个地方在桑迪希尔，二十英里开外的地方。大女儿伊丽莎白跟着她，另外两个孩子待在他们在萨拉托加的姨妈家。

在国会街和百老汇街的街口靠近酒馆的地方——就我所知，那个酒馆的主人现在仍然是穆恩先生——我遇见了两位衣着体面的绅士，我根本不认识他们，我记得我的一个相识把我介绍给他们，那人我也忘了是谁了，他介绍说我小提琴拉得很在行。

不管怎样，我们很快就这个话题交谈了起来，他们问了很多关于我琴艺方面的问题。我的回答显然让他们很满意，他们建议我为他们服务一段时间，还说我正好是他们表演所需要的人。我后来了解到他们的名字是梅里尔·布朗和埃布拉姆·汉密尔顿，我怀疑这根本不是他们的真名。布朗先生看起来有四十了，个头矮胖，神色透着精明机智。他穿着黑色双排扣长礼服，戴着黑色礼帽，说自己住在罗彻斯特或锡拉丘兹。汉密尔顿先生是个白肤浅色眼睛的年轻人，我估计不到二十五岁。他又高又瘦，穿着烟灰色外套，戴着一顶光亮的帽子，西装背心很雅致。他的穿着很时髦，看起来有点儿娘娘腔但讨人喜欢，他身上那种轻松随意劲儿，让人感觉很世故。他们跟我说，他们服务于一个在华盛顿的马戏团，不久前他们离开马戏团去北边游玩，四处看看，偶尔搞点儿演出支付开销，现在他们要到华盛顿去跟马戏团会合。他们还说，若想找人拉拉琴给他们的演出弄点儿音乐，还挺不容易的，要是我愿意在去纽约的路上跟他们一起演出，他们愿意每天付我一美元，另外每晚我跟他们演出时额外付我三美元，此外还支付我从纽约回萨拉托加的路费。

我当即接受了这个诱人的邀约，因为报酬不菲，而且我也想去大都会逛逛。他们当天就急着走，我想着反正离开的时间短，没必要给安妮写信告知我的去向，可能我回来时，她也才到家。所以拿了些换洗衣物和小提琴，我就出发了。乘坐的马车是带车厢的，由两匹神气的褐色马拉着，整体很有气势。他们的行李有三个大箱子，固定在马车行李架上，他们在后面的车厢就座，我则登上赶车的位置，将车驶往奥尔巴尼，我当时为新工作兴